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變更授權代表；  
聯席總裁、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鄒昊先生即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及
2. 徐心兒女士即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鄒昊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鄒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鄒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心兒女士已獲委任為除姚敏先生以外的授權代表，立即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先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鄒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2020年2月18日（即鄒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3年，前提條件是委任徐心兒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鄒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該先前豁免」）。該先前豁免隨著鄒昊先生之辭任而被撤銷。鄒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徐心兒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要求，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